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5〕108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02号），现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各县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026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130505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2026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各县区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本文件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的完整流程，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

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汉中市	24539	23899	640	
汉台区	1171	1171		
南郑区	3011	2691	320	
城固县	2393	2393		
洋 县	3097	3097		
西乡县	2913	2913		
勉 县	2813	2493	320	
宁强县	3511	3511		
略阳县	1738	1738		
镇巴县	2269	2269		
留坝县	1018	1018		
佛坪县	605	60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99	年度资金总额:	23899
		其中:财政拨款	23899	其中:财政拨款	238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3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	年度资金总额：	1171
			其中：财政拨款	1171	其中：财政拨款	117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1	年度资金总额:	2691
		其中:财政拨款	2691	其中:财政拨款	26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3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3	年度资金总额:	2393
		其中:财政拨款	2393	其中:财政拨款	23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4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洋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7	年度资金总额:	3097
		其中:财政拨款	3097	其中:财政拨款	30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3	年度资金总额:	2913
		其中:财政拨款	2913	其中:财政拨款	29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3	年度资金总额:	2493
		其中:财政拨款	2493	其中:财政拨款	24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7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1	年度资金总额:	3511
		其中:财政拨款	3511	其中:财政拨款	35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市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8	年度资金总额:	1738
		其中:财政拨款	1738	其中:财政拨款	17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9	年度资金总额:	2269
		其中:财政拨款	2269	其中:财政拨款	22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8	年度资金总额:	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0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5	年度资金总额:	605
		其中:财政拨款	605	其中:财政拨款	6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	年度资金总额:	640
		其中: 财政拨款	640	其中: 财政拨款	6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2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南郑区发展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万元)		≥1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